

#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

## 代理報名授權信

致：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

本人 \_\_\_\_\_ (會員證： \_\_\_\_\_) 授權 \_\_\_\_\_ (會員證/

身份證編號： \_\_\_\_\_) 為代理人進行活動報名，參加者資料如下：

	姓名	會員證編號
參加者 1		
參加者 2		
參加者 3		
參加者 4		
參加者 5		
參加者 6		

備註：

※必須出示參加者會員證及代理人會員證/身份證

※代理人必須年滿 18 歲

授權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授權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